# 行政复议申请书

申请人之一：彭路、女、汉族、1975年8月4日出生；住长沙市雨花区树木岭15号。

申请人之二：彭海龙、男、汉族、1969年4月13日出生；住长沙市开福区楠木厅巷2号101房。

申请人之三：彭海红、男、汉族、1973年2月14日出生；住长沙市开福区楠木厅巷2号101房。

申请人之四：魏献、女、汉族、1969年1月26日出生；

住开福区德雅路629号1栋401房。

被申请人：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刘拥兵   职务：区长

地址：开福区盛世路1号

复议请求：请求长沙市人民政府确认开福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开政征催字[2018]第38号搬迁催告书违法并予以撤销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2018年5月7日，被申请人开福区人民政府作出了开政征催字[2018]第38号搬迁催告书，申请人于2018年6月10日收到。申请人认为：**被申请人发布的**搬迁催告书**违法之处甚多，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利益，应该予以撤销**。

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，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但申请人的征收补偿决定于2018年3月29日才收到，并没有超过提起行政诉讼的法定期限。

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搬迁催告书的前置要件不充分，该搬迁催告书于法无据,于理不合。

**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在认定事实不清、适用法律错误、程序违法的情况下作出的**开政征催字[2018]第38号搬迁催告书**违法，应予以撤销。为维护法律尊严及原告的合法财产权益，恳请行政复议机关采纳以上意见，并作出公正处理！**

此致

长沙市人民政府

申请人：

2018年 月 日